2024年度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全省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裁定，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以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以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协同省级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设区的市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区的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其他领导人员。

（十五）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行政单位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

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75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36.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588.47
五、事业收入	5	425.02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15.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96.1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62.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92.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9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80.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74.00
	30			61	
总计	31	27,573.26	**总计**	62	27,573.2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7,192.62	26,758.78	0.00	425.02	0.00	0.00	8.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98	2,1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36.98	2,1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36.98	2,13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681.83	19,247.99	0.00	425.02	0.00	0.00	8.82
20404	检察	19,681.83	19,247.99	0.00	425.02	0.00	0.00	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23.98	12,42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916.46	91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5.01	3,115.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3.52	3,05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54	1,46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35	1,048.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02	513.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12	99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12	99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51	92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2.67	1,2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2.67	1,2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2.67	1,2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099.26	18,714.24	8,385.0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98	0.00	2,136.98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36.98	0.00	2,136.98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36.98	0.00	2,136.9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588.47	13,340.44	6,248.0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9,588.47	13,340.44	6,248.0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23.98	12,423.98	0.00	0.00	0.00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916.46	916.4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5.01	3,115.0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3.52	3,05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54	1,461.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35	1,048.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02	513.0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9	61.4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12	99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6.12	996.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0.51	920.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61	75.61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75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6.98	2,136.9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247.99	19,247.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15.01	3,115.0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96.12	996.1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62.67	1,262.6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75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758.78	26,758.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758.78	总计	64	26,758.78	26,758.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6,758.78	18,714.24	8,044.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6.98	0.00	2,136.9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136.98	0.00	2,136.98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136.98	0.00	2,13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247.99	13,340.44	5,907.55
20404	检察	19,247.99	13,340.44	5,907.55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23.98	12,423.98	0.00
2040450	事业运行	916.46	916.4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15.01	3,115.0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53.52	3,053.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1.54	1,461.5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62	30.6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35	1,048.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3.02	513.02	0.00
20808	抚恤	61.49	61.4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1.49	61.4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6.12	996.1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1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6.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95.93	30201	办公费	87.6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241.5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54.1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0.07	30205	水费	29.24	310	资本性支出	19.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35	30206	电费	280.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02	30207	邮电费	44.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07	30208	取暖费	74.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3	30211	差旅费	83.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2.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8.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4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8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8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5.90	30215	会议费	31.5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07.63	30216	培训费	47.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0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1.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9.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9.0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570.19	30229	福利费	3.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3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2.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118.15	公用经费合计					2,596.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5.90	48.77	167.33	43.97	123.36	9.80	225.90	48.77	167.33	43.97	123.36	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7,573.2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408.54万元，下降8.03%。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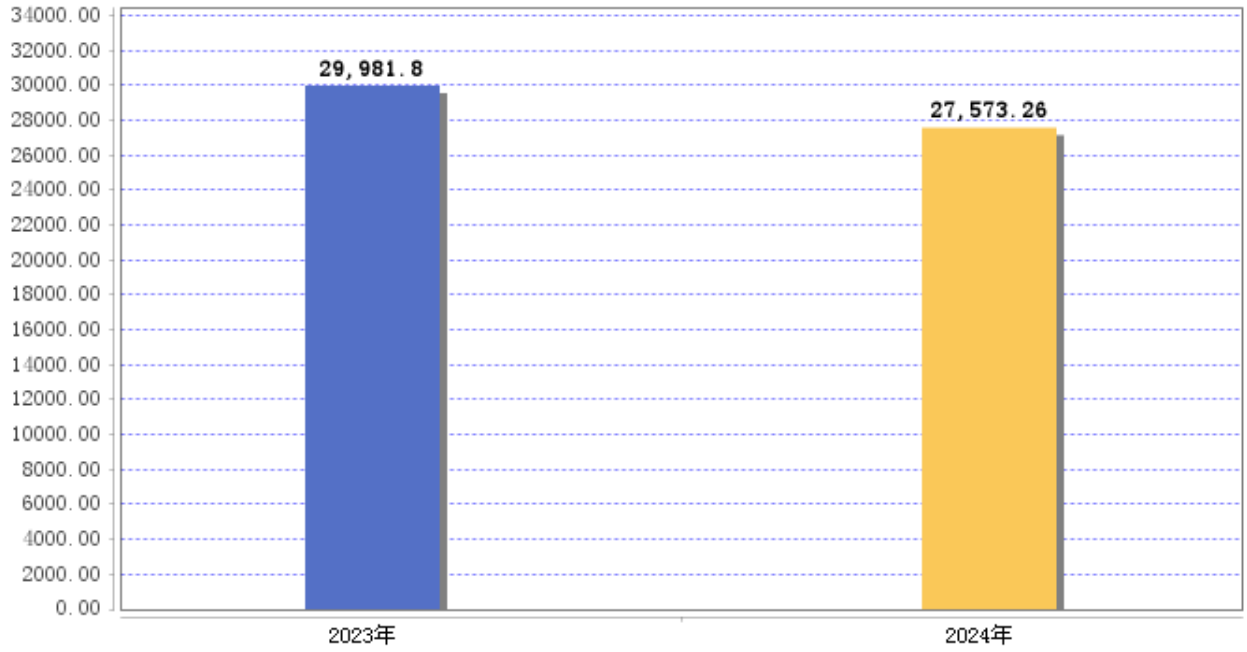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7,19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758.78万元，占98.4%；事业收入425.02万元，占1.56%；其他收入8.82万元，占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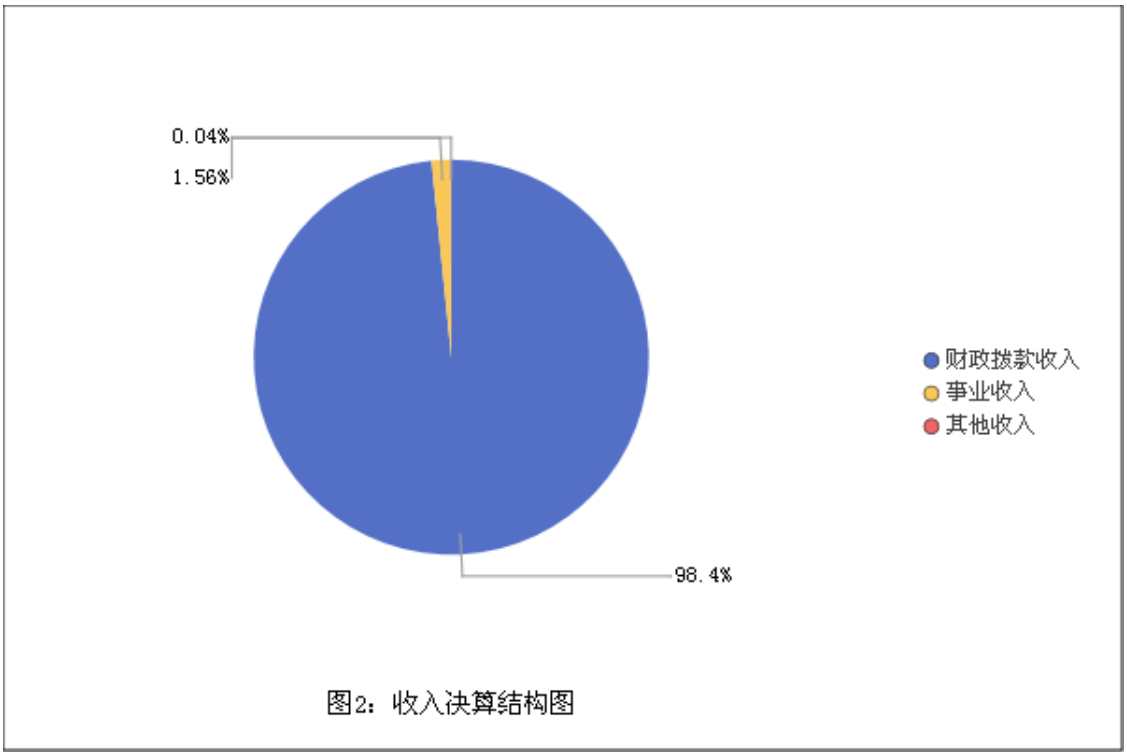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6,758.7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924.41万元，下降6.71%。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2、事业收入425.0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7.91万元，下降13.78%。主要是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事业收入减少。

3、其他收入8.8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89万元，下降9.17%。主要是利息等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7,099.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4.24万元，占69.06%；项目支出8,385.01万元，占3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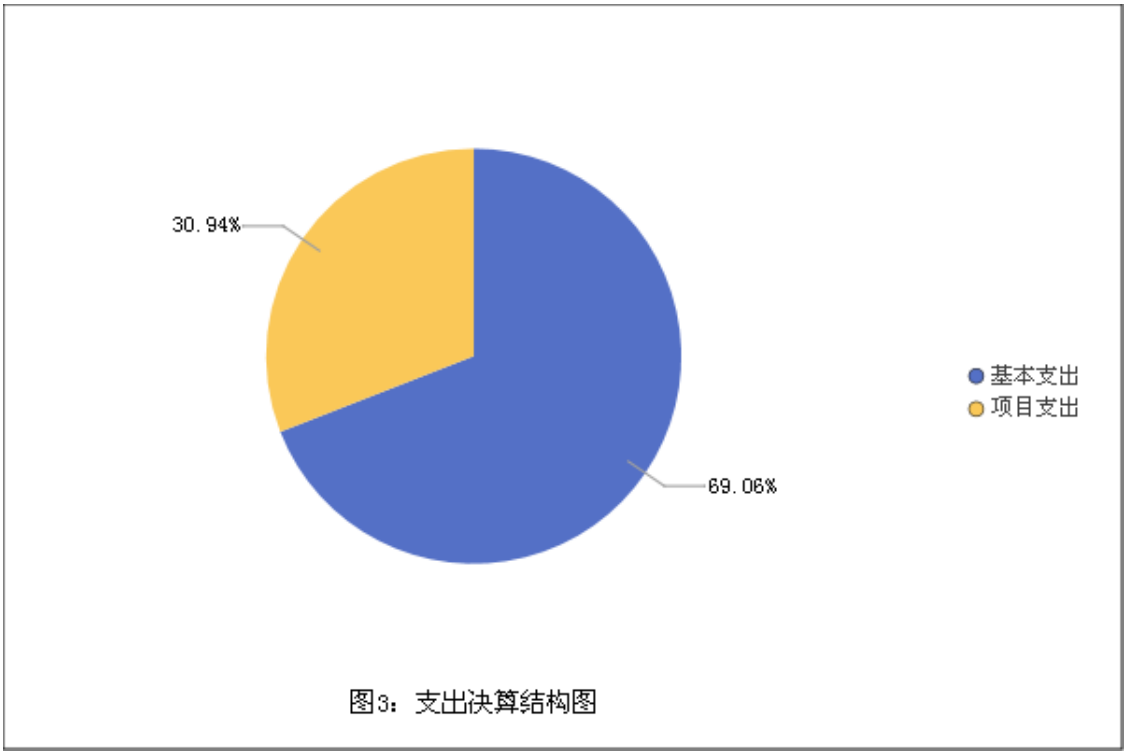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714.2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747.09万元，下降3.84%。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2、项目支出8,385.0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754.62万元，下降17.3%。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6,758.78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24.41万元，下降6.71%。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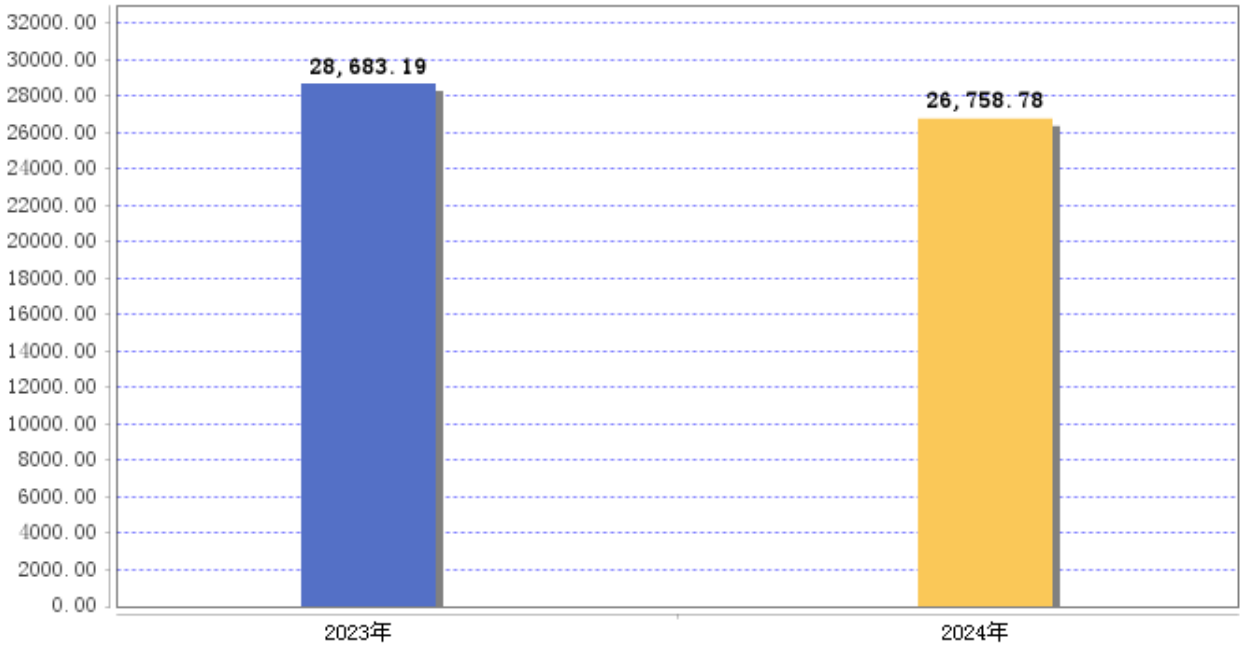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58.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924.41万元，下降6.71%。主要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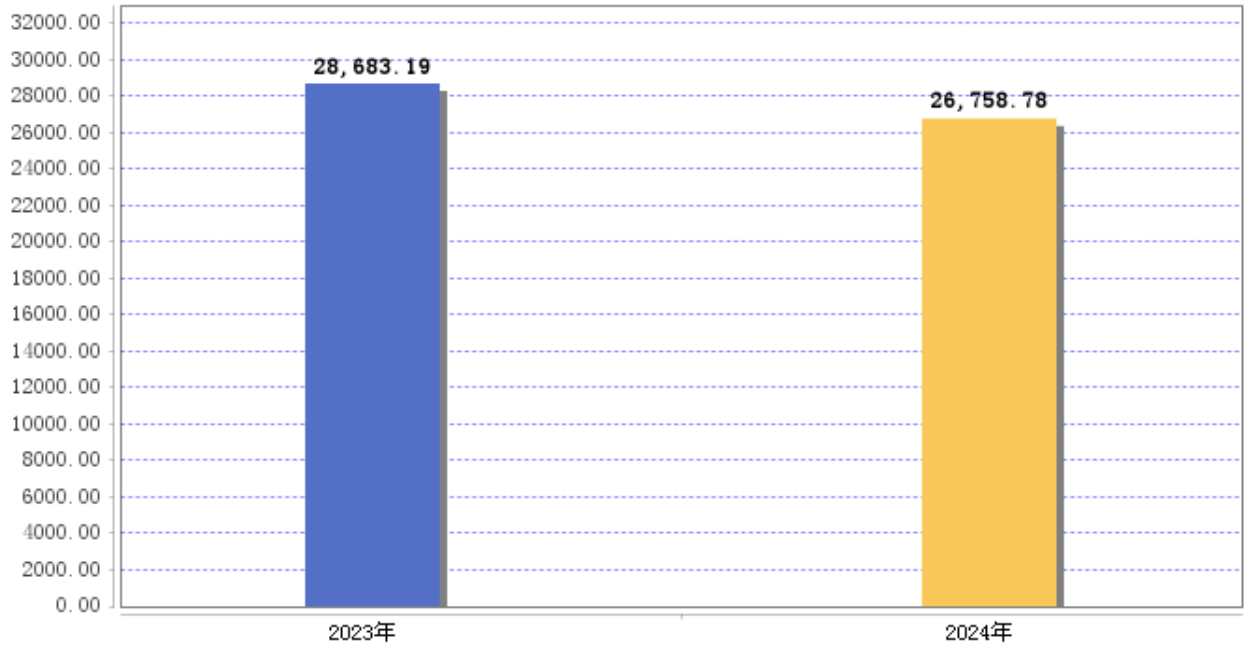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758.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2,136.98万元，占7.99%；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9,247.99万元，占7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115.01万元，占11.6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996.12万元，占3.7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62.67万元，占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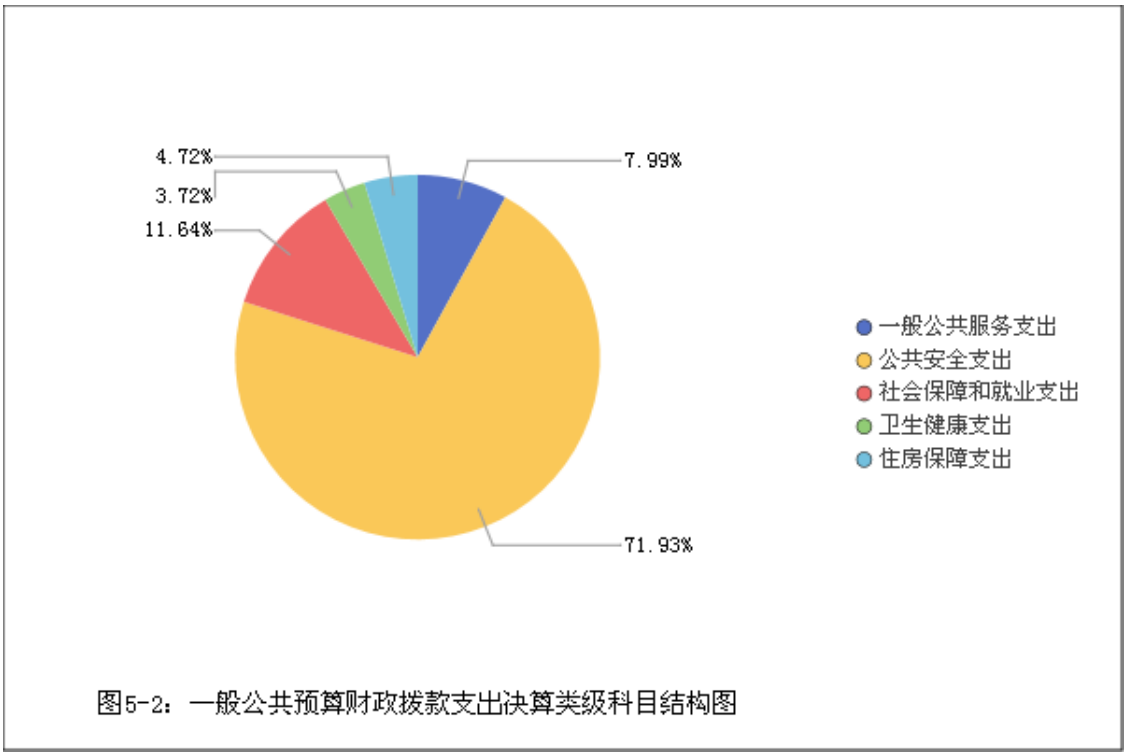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5,571.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5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4.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20.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3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节约财政支出，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结余。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1,35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2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 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16.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1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8%。决算数

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4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64.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48.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结余。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结余。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4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应按规定发放抚恤金，年中追加安排抚恤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9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0.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行政单位

医疗支出结余。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结余。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16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6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住房公积金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714.2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6,118.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59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2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48.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7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67.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7.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43.97万元，2024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3.3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本级、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9.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最高人民检察院、其他省（市）检察院等单位的考察学习和外事接待工作，共计接待73批次、394人次（含外事接待1批次、7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11.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9.17万元，下降4.53%，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99.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3.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66.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7.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56.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4.7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0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4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3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院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3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预算项目49个，涉及预算资金9663.01万元，占部门省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750万元。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省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9个项目中，4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信息化项目运维费”“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本部门未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

1、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65分。全年预算数为605万元，执行数为523.34万元，完成预算的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通过保障省院机关检察业务工作发生的办案等相关支出 ，参加最高检调训17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99.4%，全省检察系统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40件，推动省院机关和全省检 察工作落地落实，提高检察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可持续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原因是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合理性。

2、信息化项目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0万元，执行数为5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有力保障了全省检察机关广域网、局域网的畅通和省院机房、数据中心设备、核心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3、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7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3.97万元，完成预算的9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技术车辆2辆，保障了机关高效运转和现场办案需求，保障执法办案车辆出勤次数80次，有效缓解多人出行的用车矛盾，提高办案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值设置不合理，偏差较大。原因是指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指标设置质量。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统计、信息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检察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 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检察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检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 医疗经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检察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检务运转保障经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9.00	优
2	检务运转保障经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6.13	优
3	信息化项目运维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00.00	优
4	服装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7.84	优
5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100.00	优
6	基于山东通的办事系统等保测评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9.88	优
7	一体化安全运营服务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9.94	优
8	办案业务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3.65	优
9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	95.94	优
10	教育培训运转经费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98.70	优
11	教育培训运转经费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92.00	优
12	培训运转保障经费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95.00	优
13	培训运转保障经费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91.94	优
14	培训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0.00	差
15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99.53	优

16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智慧档案应用体系配套建设项目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94.80	优
17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87.81	良
18	检务运转保障经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100.00	优
19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90.00	优
20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基于信创环境的听证业务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96.82	优
21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项目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94.69	优
22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信创网络安全专项项目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94.63	优
23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97.77	优
24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	99.74	优
25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	95.00	优
26	检务运转保障经费	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	97.89	优
27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	98.73	优
28	信息化项目运维费	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	97.00	优
29	检务运转保障经费	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	95.00	优
30	2024年度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基本补助	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	89.47	良
31	省“四进”工作队经费补助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事务中心	99.00	优

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办案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山东省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05</td><td>605</td><td>523.34</td><td>10</td><td>86.50%</td><td colspan="2">8.6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05</td><td>605</td><td>523.34</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通过保障省院机关检察业务工作发生的办案等相关支出 ，参加最高检调训15人次以上，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以上，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不低于90%，全省检察系统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不低于 25件，推动省院机关和全省检察工作落地落实，提高检察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 。</td><td colspan="5">2024年通过保障省院机关检察业务工作发生的办案等相关支出 ，参加最高检调训17人次，召开新闻发布会4次，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99.4%，全省检察系统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40件，推动省院机关和全省检察工作落地落实，提高检察公信力和人民满意度 。</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605万元</td><td>523.34万元</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省内其他人员办案差旅住宿费</td><td>≤380元/人/天</td><td>380元/人/天</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检察宣传费分项成本</td><td>≤180万元</td><td>154.01万元</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办案业务费分项成本</td><td>≤425万元</td><td>369.33万元</td><td>2.5</td><td>2.5</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参加最高检调训人次</td><td>≥15人次</td><td>17人次</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全年召开新闻发布会的次数</td><td>≥5次</td><td>4次</td><td>10</td><td>8</td><td colspan="2">新闻发布会数量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指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提高指标设置质量 。</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案件评查优质 、合格案件占比</td><td>≥85%</td><td>99%</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办案等各项支出结算时间</td><td>2024年12月20日前</td><td>2024年12月20日前</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社会治理检察建议采纳率</td><td>≥90%</td><td>99.40%</td><td>15</td><td>15</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全省检察系统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td><td>≥25件</td><td>40件</td><td>15</td><td>12</td><td colspan="2">虽完成指标值，偏差较大，扣20%分数。下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质量。</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省人代会检察院报告赞同率</td><td>≥90%</td><td>99.65%</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7">93.65</td></tr>
</table>

2024年度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信息化项目运维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山东省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机关</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0</td><td>540</td><td>540</td><td>10</td><td>100.00%</td><td>10.0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40</td><td>540</td><td>54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保障全省检察机关广域网、局域网的畅通，维护广域网线路60条以上，信息化运维故障率低于10%，实现省院机房、数据中心设备、核心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td><td colspan="5">2024年维护广域网线路63条，信息化运维故障率0.03%，有力保障了全省检察机关广域网、局域网的畅通和省院机房、数据中心设备、核心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540万元</td><td>540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网络线路租赁分项成本</td><td>≤332.69万元</td><td>332.69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信息化维修维护分项成本</td><td>≤207.31万元</td><td>207.31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广域网线运维单位成本</td><td>≤3.5万元/年</td><td>3.3万元/年</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维护广域网线路数量</td><td>≥60条</td><td>63条</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信息化系统运维故障率</td><td>≤10%</td><td>0.03%</td><td>12</td><td>12</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信息系统故障解决时限</td><td>≤4小时</td><td>1小时</td><td>13</td><td>13</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全年信息化运维重大事故次数</td><td>≤1次</td><td>0次</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保障核心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年累计停机时间</td><td>≤24小时</td><td>24小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省院机关各部门干警投诉次数</td><td>≤5次</td><td>0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00</td></tr>
</table>

2024年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执法执勤车辆更新</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山东省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济南铁路运输分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5</td><td>45</td><td>43.97</td><td>10</td><td>97.71%</td><td>9.7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45</td><td>45</td><td>43.9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通过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技术车辆2辆，保障机关高效运转和现场办案需求，保障执法办案车辆出勤次数50次以上，有效缓解多人出行的用车矛盾，提高办案效率。</td><td colspan="5">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和特种技术车辆2辆，保障了机关高效运转和现场办案需求，保障执法办案车辆出勤次数80次，有效缓解多人出行的用车矛盾，提高办案效率。</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rowspan="3">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td><td>≤45万元</td><td>43.97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分项成本</td><td>≤18万元</td><td>16.98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特种技术用车购置分项成本</td><td>≤27万元</td><td>26.99万元</td><td>2.5</td><td>2.5</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新增执法执勤车辆数量</td><td>≤2辆</td><td>2辆</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新增车辆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限</td><td>2024年10月底前</td><td>2024年4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新增车辆验收时间</td><td>2024年10月底前</td><td>2024年4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有效满足实际办案需求</td><td>有效满足</td><td>有效满足，全年保障执法办案车辆出勤次数80次</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办案车辆年内出行次数</td><td>≥50次/年</td><td>80次</td><td>15</td><td>13</td><td>2024年办案数量较2023年大幅度增加，办案车辆出行次数增加，指标预估偏低。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干警使用车辆满意度</td><td>≥90%</td><td>94%</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7.77</td></tr>
</table>

2024年度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伴随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面对新的形势任务，总体上还跟不上、不适应。为充分发挥检察教育培训职能作用，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2〕56号）《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2023-2027年）》等文件，文件指出：要以提高政治能力为关键，以更新法律监督理念、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为重点，发展高质量检察教育培训，建设高质量检察教育培训体系，助力高水平检察队伍建设。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作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主要承担检察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职责。2024年为落实上级要求，开展了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2024年培训练兵计划〉的通知》（〔2024〕-16），2024年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计划举办培训班76期，其中全省检察机

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全省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百名检察榜样、百场基层党课”巡讲（5期）、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讲座、定密管理专题讲座、党章专题讲座、形势政策教育专题讲座等11期培训基本为网络录播形式，由学员自行观看，不涉及资金支出，本次评价不予考虑，其余65期培训通过实体培训、网络培训两种模式开展，培训时间为2024年全年。

3.项目组织管理。2024年度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山东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项目实施单位为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相关部门、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山东省财政厅：负责审批项目预算，下达预算资金、监督预算执行等；对提出的项目进行预算评审，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对资金支出进度、安全性和规范性进行绩效管理等工作。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下达当年度培训计划；组织部分培训班次的开展；负责将考核结果移交参训人员单位；负责审批培训班次的停办、调整等。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组织部分培训班次的开展，提出培训班次的停办、调整等；负责项目资金规范支出；开展绩效自评。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2024年度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750万元，全部为省财

政资金，主要用于保障2024年培训练兵计划的顺利实施。截至2024年12月，实际到位资金75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7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预算资金及执行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综合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能和职业道德素养，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铁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2.年度目标。根据2024年度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年度目标表，评价组梳理出项目年度目标，详见表1。

表1 项目年度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培训班次成功举办率	100%
		培训类型覆盖率	100%
	产出质量	参训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	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成本可控性	有效
		师资成本标准符合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口援助地区交流学习人数	≥20人
		专业人才培养数	≥6人次
		全国典型案例入选数	≥1个
		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入选数	≥1个
	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进一步规范和加强2024年度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管理，全面评价该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及运行实际情况，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改进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提供依据。

（二）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4年度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资金750万元。

（三）评价范围

此次项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评价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分为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25分、效益35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4年度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教育培训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3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得分15分，

得分率为93.75%。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承担检察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的职责相符；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合理、预算编制科学，但“聘请师资分项成本”“培训人数”的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偏差超30%，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准确。

2.过程指标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得分18分，得分率为75%。本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100%，项目实施单位有健全的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财务人员工资10100元、负一道闸杆更换307.63元、加装财务室摄像头533.84元等费用均从本项目列支，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及相关规定；二是部分班次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培训计划调整表；三是部分停办班次、计划外培训班次未经检察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四是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处、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与青岛蓝谷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培训协议书签章不全。

3.产出指标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得分率为100%。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2024年12月20日前成功举办65期培训班，培训类型全覆盖，参训人员考核合格率100%。项目成本未超预算，经抽查发现，师资成本符合文件规定标准。

4.效益指标分析。该一级指标满分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2024年江西赣州院、青海海北州院、西藏

日喀则市院、新疆喀什分院、兵团 12 师院等 5 个检察院选派 37 人参与本次培训，全年培养专业人才 8 人，共 38 个案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 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参训人员综合满意度为 98%。

四、项目实施成效

分层分类开展精准培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围绕提升全省检察人员综合素能、提升新时代司法办案理念、培育全国业务竞赛后备力量等主题，针对检察人员开展了综合培训、专项业务培训、人才专题培训、业务竞赛、点单送教等多类培训。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针对性的课堂讨论，有效提高检察人员的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造就一支执政为民、开拓创新的检察系统干部队伍，2024 年山东省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 2 件、全国典型案例 38 件、培养全国标兵及全国能手型等人才 8 名。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培训调整审批程序不合规

一是部分班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变更申请。依据《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若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地点等发生变更，需在原定开班日前 30 日填写培训计划调整表。评价发现，江西赣州院等 5 个检察院拟选派干警参加省院主办的培训，需相应增加培训名额，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培训计划调整表，例如《民法典》与新修订《民

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专题培训班原定开班时间为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7日，培训计划调整申请时间为2024年5月27日。

二是部分停办培训班次、计划外培训班次未经会议审批。如原定于2024年9月2日举办的“检察机关督察业务能力专题培训班”停办、计划外的培训班次“沈北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培训班”均未经检察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部分经费使用不合规

《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检发办字〔2021〕35号）《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规定：培训费开支范围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经现场核实发现，项目支出明细中包含财务人员工资10100元、负一道闸杆更换307.63元、加装财务室摄像头533.84元等费用，经费使用不合规。

（三）协议签订不规范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干部教育培训处、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与青岛蓝谷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培训协议书，但青岛蓝谷财富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授权代表人未在协议书签字，可能存在影响合同效力等法律风险。

（四）绩效指标偏离度大

绩效指标中“聘请师资分项成本”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

成值分别为≤100 万元、54.34 万元，“培训人数”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分别为≥6000 人次、1.1 万人，主要原因为年初设定指标值时未进行精准测算。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制度执行力

建议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严格按《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检发办字〔2021〕35 号）执行，若遇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调整，应在原定开班日前 30 日填写培训计划调整表，报主办部门、分管院领导、政治部审批；对于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自主承接外单位培训班次视为举办计划外培训，以及停办班次，均应按规定填写《计划外培训申报表》，报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报政治部审核，提请检察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强化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资金用途

建议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严格按《关于印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培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检发办字〔2021〕35 号）《山东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文件规定支出项目经费，对于超范围支出，应履行预算调剂手续，即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调剂原因、调剂金额等，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预算资金方可调剂使用。

（三）严控合同管理，规避法律风险

合同签章是合同成立的重要标志，是确认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重要方式，建议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以后年度签

订合同时，加强对合同要素、合同签章等内容的审核工作，确保合同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规避法律风险。

（四）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山东省检察官培训学院加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22〕7号）、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等绩效目标设置文件的学习，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项目特点，合理设置各类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精准设置指标值，如根据近三年培训情况（剔除不正常年份）估算各类分项成本、培训人数，或从实体参训人数、网络参训人数两方面设置数量指标。